

# 中巴法律与投资之我见

度瓦尔·诺劳亚教授

Professor Dr. Durval de Noronha Goyos

今年是中国和巴西建立外交关系 30 周年。从政治意义上看,目前一贯良好的双边关系和多方合作面临着一个新的挑战。同样,在贸易领域,双边贸易活动已经达到一个高度,今年的贸易总额估计达到 100 亿美元。2004 年中国将成为巴西第二大贸易伙伴。同样,巴西已经成为中国在美洲继美国和加拿大后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巴之间的贸易由于两国经济间的互利而不断发展。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中巴间的贸易关系不存在明显的紧张和矛盾。

尽管中巴的地理位置相隔较远,文化背景也存在着差异,但是这些都被中巴两国的商人所克服。而且,中巴商人还在不断开拓相互合作的领域。目前,在大规模发展双边贸易的基础上,加之中巴经济互补的特征,在中巴两国都出现了大量的投资机会。对中国投资者来说巴西在农业和矿产领域是很有增值潜力的,而巴西的服务市场同样十分具有吸引力,尤其是在银行和工程方面。根据中国现行鼓励和发展外贸的贸易政策,我们有理由相信,到 2016 年如果巴西能够推出简便明了的税收政策并降低遭遇反倾销程序的风险,巴西将成为制造和地区性出口各种中国产品的巨大平台。

事实上,中巴有相当长的成文法历史,众所周知,成文法完全不同于判例法。因此,中巴投资者彼此对中巴的合同规则就比较容易理解,而对于美国的合同法就不容易理解。特别是今年 3 月中国修改宪法以后,中巴的宪法在各自的基本结构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上都非常相似。

外国投资资金的金融运作在中国和巴西的管理模式上很相似,比如,都必须在各自的货币机构登记;利润和股息的汇款以及资金的返回在运作上都没有问题。即使中巴法律有一些不同,但是,公司的结构形式、合资和独资的法人都很相似。在中国和巴西,股东合同都非常普遍,中巴都可以选择一个外国法来管理合同并选用外国仲裁以作弥补,而且中巴都有著名的争议解决仲裁中心。

中巴对消费者的保护,对社会公众、环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很相似。在知识产权保护中,中巴都遵守 WTO 章程中的 TRIPS 协议。在两个国家中人权的保护也很相似。司法、法律界及公诉机关都比较类似。两国的法律除中文和葡文外都有英文版本。在两国,公共管理的结构也大致相同。

尽管有许多的相似之处,但两个国家的律师们仍然需要一定的协助。一名优秀的律师不仅能解释本国现存的法律,同样需要能够为各自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尤其是在业务的初始阶段。一名出色的律师需要充分展示中国或巴西的一些有利因素以及能对他们的客户在如何与他们各自国家的政府交涉方面提供建议。比如联邦或国家的、州或省的等等各种形式的政府。

总之,在中巴之间没有明显的法律障碍影响商人们在两个国家进行投资并追寻他们自身的利益。中巴的资源是丰富的,合作前景是广阔的,法律规定也是明朗清晰的。

本文作者度瓦尔·诺劳亚先生是诺劳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股东和负责人。他是巴西律师公会和葡萄牙律师公会成员,被英国和威尔士最高法院授予“SOLICITOR”资格。